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 羅順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白 彬即驪允國際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03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依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600元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